

工厂间接费用, 和内部容器。

3. 当一个成员国认为, 对于部分在其领土内制造的特定货物, 本条第1款(c)(ii)项的应用不适当时, 该成员国可以书面请求与其他成员国进行磋商, 以确定一个不同于本条第1款(c)(ii)项规定的工厂或工场成本的适当比例。成员国应迅速磋商, 并可能就此类货物相互确定一个不同于本条第1款(c)(ii)项规定的工厂或工场成本的比例。

第4条 关税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或生效日后, 在另一成员国领土内无关税的、原产于成员国领土的货物, 应继续无关税。

2. 不得对原产于另一成员国领土的任何货物提高关税。

3. 对原产于另一成员国领土的所有货物征收的关税, 应根据本条第4款的规定予以降低, 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予以取消。

4. 如果, 在本协定生效的前一天, 来自另一成员国领土的原产地货物是:

(a) 适用于不超过5%从价税或等效税率的关税, 则这些货物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将免征关税;

(b) 适用于超过5%但不超过30%从价税或等效税率的关税, 则这些货物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税率将降低5个百分点, 并在涉及分数税率时向下舍入至最接近的整数。此后, 税率每年将降低5个百分点; 或

(c) 适用于超过30%从价税或等效税率的关税, 则这些货物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及此后每年将按照以下方式降低税率: 将本协定生效的前一天适用于这些货物的税率除以六, 并将结果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必要时, 在首次减税时进行额外扣除, 以便在五年内消除关税。如果百分之一半的分数, 则应四舍五入至较高的整数。

5. 为了本条第四段的目的, “具有等效效果的关税”一词应指并非完全以从价方式表示的关税。当货物适用此类关税时, 为了确定本条第四段第 (a)、(b) 或 (c) 项哪一项应适用于这些货物, 这些关税应被视为等同于将关税表示为从1982年6月30日结束年度从其他成员国进口货物的评估单位价值的百分比所获得的从价税率。如果在该年度没有从其他成员国进口这些货物, 或者, 如果进行调整关税的成员国认为这些货物的进口不代表成员国之间在这些货物中通常和正常的贸易情况, 则进行调整的成员国应考虑前一年度从其他成员国的进口。如果这不足以代表成员国之间在这些货物中通常和正常的贸易情况, 则应使用全球进口来确定调整, 并以相同的方式进行调整。

如果在该年度没有从其他成员国进口这些货物，或者，如果进行调整关税的成员国认为这些货物的进口不代表成员国之间在这些货物中通常和正常的贸易情况，则进行调整的成员国应考虑前一年度从其他成员国的进口。如果这不足以代表成员国之间在这些货物中通常和正常的贸易情况，则应使用全球进口来确定调整，并以相同的方式进行调整。

6. 在本条款中，若提及在协定生效前一天的货物应缴纳关税，则关于澳大利亚关税，应指在本协定不存在的情况下，自1983年1月1日起有效的简化关税。

7. 在本协定中，若提及：

(a) 关税标题，则关于澳大利亚关税，应指一个关税项目；以及 (b) 关税项目，则关于澳大利亚关税，应指一个子项目、段落或子段落，视情况而定。

8. 成员国可以比本条款第4段规定的更快速地减少或消除关税。

9. 从新西兰原产进口到澳大利亚的货物的关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高于从巴布亚新几内亚或符合获得欠发达国家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任何第三国进口的相同货物的最低关税。

10. 原产于澳大利亚并进口至新西兰的货物关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高于从库克群岛、纽埃、托克劳和西萨摩亚以外的任何第三国进口的相同货物所适用的最低关税，或适用于欠发达国家所获得的任何优惠关税待遇的国家。

11. 在考虑对产业的援助和保护时，任何成员国：(a) 应将关税设定为最低关税，该关税：

(i) 与其保护其自身生产者或类似或直接竞争商品的生产商的需要相一致；以及 (ii) 将允许其市场内，在其领土内生产或制造的货物与从其他成员国领土进口的类似货物或直接竞争货物之间进行合理竞争；(b) 在将参考转交给行业咨询机构时，应要求该机构在制定其建议时考虑本段 (a) 项；(c) 在不切实际的情况下，不应降低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优惠幅度；以及 (d) 在实质性降低或通过法规或特许权降低对其他成员国具有重大贸易利益的商品的一般或普通关税时，应给予同情的考虑，以维持对其他成员国至少5%的优惠幅度。

12. 为本条款第11段之目的,“优惠幅度”是指:(i)在澳大利亚的情况下,对货物征收的一般关税与对原产于新西兰的相同货物征收的关税之间的差额;以及(ii)在新西兰的情况下,对货物征收的普通关税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相同货物征收的关税之间的差额。

13. 在本条款中,“关税”应包括与货物进口相关的任何海关或进口税及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进口的任何形式的预付款关税、附加税或附加费,但除外:

(a) 与进口相关的费用或收费,其大致相当于提供的服务成本,且不构成间接保护形式或财政目的的税收;

(b) 对货物、原料和组件征收的税、关税或其他费用,或此类税、关税或其他费用的一部分,其征收税率不高于适用于进口国生产或制造的同类货物、原料和组件的税、关税或其他费用;

(c) 在与数量进口限制或关税配额管理相关的任何招标系统中提供的或收取的进口货物保险费;

(d) 适用于超出关税配额规定水平的货物进口的税,前提是本条款第9段和第10段以及第11(c)款子段应适用于此类税;

(e) 销售税或类似税,或此类税中不超过进口国生产的同类货物所适用税款的税额;

(f) 根据本协定第14条、第15条、第16条或第17条征收的费用;和

(g) 由成员国相互确定的法规或优惠税率。

第5条

数量进口限制和关税配额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或之后,原产于某成员国领土的货物,在另一成员国领土上当日不受数量进口限制或关税配额的,应继续不受此类措施的限制。

2. 对源自其他成员国领土的货物不得加强数量进口限制或关税配额。

3. 对源自其他成员国领土的所有货物,数量进口限制和关税配额应逐步自由化并消除。

4. 每个成员国应针对受数量进口限制或关税配额约束的每种商品分组设立准入基础水平。该水平应为1981年6月30日结束的三年期内,源自其他成员国且属于此类商品分组的货物的平均年度进口水平,但除外所列商品分组